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編纂]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持續性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努力。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以管理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VDS作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倘VDS提供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54.77%、52.98%及49.68%。VDS為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4,660,000港元、16,910,000港元及10,810,000港元，及本集團來自委聘VDS相關在線監測服務的視頻制作服務收入分別為約1,19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聘用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有關業務靈活多變，可切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及規定，而本集團的當前策略為於[編纂]後及於短期內繼續聘用VDS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有關本集團委聘VD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一節。

倘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未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物色具有實力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及所規定的服務標準的替代服務提供商。由於本集團的替代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或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服務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實力不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因此受到暫時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委聘VDS結束時按相若服務費水平或完全未能物色其他提供令人滿意的相同或類似服務質素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經營、盈利及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或需要設立及發展自有的專業知識及實力以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而其由於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源，將消耗時間及在經濟上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將需要時間設立數據監測系統及培訓僱員以及或需要暫停提供在線監測服務，且或會承擔延誤、干擾或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責任。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27,540,000港元、39,740,000港元及49,66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約41.16%、65.83%及71.2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480,000港元、24,920,000港元及33,460,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0.76%、62.70%及69.01%，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5日，主要由於現有及／或新客戶延遲結算的情況日益嚴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本集團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惟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本集團未能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算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分別約為310,000港元及7,090,000港元。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延期或其他原因，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

風險因素

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於任何潛在債務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義務，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可能獲得的所得款項。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或出現支付義務違約且或無法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註冊現有品牌名稱，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以「GURU ONLINE」的品牌名稱向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董事相信，該品牌名稱對本集團的營銷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AdBeyond」商標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GURU ONLINE」商標及於中國申請註冊「AdBeyond」、「GURU ONLINE」及「GURU」商標。上述商標申請已提交，分別由香港署商標註冊處及中國商標局受理。概不保證本集團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獲得批准。尤其是，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的其中一項商標或會被香港署商標註冊處視為類似於其他人士已註冊的名稱。於成功註冊商標前，本集團未能阻止其他人士使用同一品牌名稱經營或推廣數字營銷服務。任何第三方人士使用印有「GURU ONLINE」字樣的品牌名稱或會影響公眾及客戶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認知，且倘該等第三方的服務質素惡劣，則對本集團品牌名稱或會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將品牌名稱註冊為商標，則本集團或需使用其他品牌名稱進行業務運營。本集團或會因其營運而於推廣本集團新品牌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進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

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品牌名稱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i)與逾250個合作網站及逾100個合作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協議；(ii)委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VDS及具名氣的意見領袖，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廣告代理合作，以於中國就項目作出聯合競投申請。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為獨立實體，本集團並無對於該等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展示的內容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競投過程期間進行的活動對該等第三方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可能如監察本身業務般徹底有效地監察彼等的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能適時或完全發現及阻止該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合規行為。倘本集團未能識別且本集團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未能適時整改有關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及／或申索，而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名稱、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於競投過程中取得客戶(尤其是知名中國品牌及公共機關)的委聘，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870,000港元、17,790,000港元及13,470,000港元的本集團收入來自競投過程中取得的委聘，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96%、15.80%及14.1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透過競投過程取得的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150,000港元、12,28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分別佔中國客戶應佔收入約44.45%、71.63%及43.6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競投中國客戶招標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為約66.67%、37.50%及42.86%。

董事認為，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競投過程中的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取得競投以外委聘的能力乃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之一，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中國重大聘用乃透過競投過程取得且公共機關及知名中國品牌通常透過競投過程聘用本集團。該等聘用及客戶為本集團客戶基礎及項目組合的組成部分。能與該等客戶保留及維持業務關係將能推廣及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令本集團獲取更多收入及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編纂]後通過競投取得目標客戶(例如公共機關及知名中國品牌)的委聘。倘本集團無法成功中標或與其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或會受到削弱及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能否取得大型及／或高端項目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顯著減少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新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不包括要求彼等長期使用本集團服務的義務，且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因此，本集團可能對未來營銷收入來源的預見性有限。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提供相若收入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離開的客戶。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提高廣告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數字營銷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將不會增長，且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購入足夠的廣告位，則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5.03%、35.50%及37.45%。有關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從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以及就社交廣告從社交媒體平台採購足夠的廣告位用於顯示廣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僅就廣告位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獨家協議，並正與競爭對手就廣告位進行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以合理成本購入足夠的廣告位，或未能與競爭對手於爭取廣告位的競爭中獲勝，則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到影響。

倘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最終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張業務，但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中國市場相較本集團現有市場而言，在營商環境、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方面可能十分不同。本集團品牌名稱在中國的知名度不高，且未必受中國潛在客戶接納。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未必與現有市場一樣取得成功。本集團或需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

中國市場的收入或需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才可發展。本集團如未能因應中國市場成功複製業務模式，或未能落實中國市場的擴張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開支。本集團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估計總開支(主要包括[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印刷費用)約為25,3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約300,000港元將由

風險因素

[編纂]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款項中，約8,3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作為從權益中扣除列賬。餘額約16,700,000港元已或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5,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溢利約110.87%及19.54%)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ii)約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及(iii)約7,500,000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扣除(基於本集團現時估計)。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編纂]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任何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因此，股東及潛在[編纂]務請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就[編纂]及[編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估計開支約7,5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63.04%)的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為84.47%、84.78%及79.94%(附註)。倘香港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對本集團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並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業務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削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有諸多專注於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主要在爭取優質廣告位、熱門網站、應用程式以及移動網站、合作夥伴及客戶上進行競爭。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正迅速發展。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位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丟失。

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競爭對手主要在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
- 銷售及營銷效能；
- 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
- 價格；
- 策略關係；及
- 聘請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於未來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更高，且取得的市場份額更大。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出現，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較本集團所提供者具更優秀的表現、價格、創意或其他優勢，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須與傳統形式的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進行競爭，以爭取廣告客戶及廣告收入。

本集團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雄厚、擁有更多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資源，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本集團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本集團未能突圍而出，則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市場份額，上述不論何者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主要依賴數字營銷，惟市場並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及中國的數字營銷增長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由於過往未曾投資或投入重大預算或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於數字營銷上，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對數字媒體的認知有限。彼等未必認為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數字媒體，於推廣或展

風險因素

示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方面，較印刷及廣播媒體等傳統的媒體更有效。本集團賺取及維持一定水平的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品牌價值；
- 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優質廣告位有限；
- 政府政策改變，可能限制及規管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
- 廣告客戶接納及／或認為數字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乃廣告客戶投放廣告的有效方式；
- 本集團營銷策略、訊息傳遞、跟進及報告系統的有效性；及
- 攔截數字廣告軟件的開發及數字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攔截廣告的擴大，可能影響數字廣告的推送、展示或跟蹤。

本集團收入增長有賴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支持其發展，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移動上網設備）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服務；
- 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則互聯網性能、可使用性及可靠性均可能受限及降低。此外，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出現的通訊阻礙及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互聯網可能因延遲因應互聯網活動量增加而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導致失去其作為商業媒體的可行性。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本集團競爭地位以及盈利及發展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互聯網乃迅速變化及發展的平台。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須持續為業務開發新服務，而推出新服務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能預期的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本集團新服務推出。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新功能及服務將獲市場廣泛接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而本集團收入或會減少

本集團根據廣告客戶的個別需求及營銷目標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廣告客戶於項目開展前於與客戶所簽定的有關協議內設定營銷目標以供參考，且於項目過程中可予以修訂，而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可能參考客戶的回饋而微調。雖然設定營銷目標通常僅供參考，且本集團並無作出保證，但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會根據本集團達致營銷目標的效果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預期提供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藉以實現所期望的營銷目標(如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達致特定數目的訪問者)。倘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未能實現所期望的營銷目標，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資訊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資訊及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本集團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設計、執行及發佈廣告、監察表現及更新營銷活動及監控廣告位是否充足。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本集團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的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本集團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資訊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倘本集團未能緊跟快速變化的技術，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而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以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並開發及推出各種新服務或產品，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可能遭遇困難，以致延遲或阻礙本集團新服務或產品的成功設計、開發、引入或營銷。本集團所開發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或改善，將須符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可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本集團未能緊跟技術日益發展的步代，且未能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本集團收入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並擬按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此外，本集團中國客戶（不論是通過本集團香港或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30,000港元增加約2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4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14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070,000港元（附註）。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有關數字營銷服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該等改革已於過去為中國帶來經濟發展。然而，許多改革可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且預期將不時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疇、應用及詮釋可能不太明確。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該修正及調整過程或會因此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有關數字營銷服務的政策任何變動，或法律、法規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附註：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所有中國客戶的收入及不包括來自所有香港客戶的收入，而不論本集團經營地點（即與本集團客戶簽署數字營銷服務有關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地點）。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樣，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無法瀏覽若干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因此，多名中國客戶與主要香港附屬公司超凡香港就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訂立合約。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來自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附屬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香港，故並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

風險因素

素。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某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與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規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規例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日益完善的發牌慣例，意味著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許可證、牌照或經營或會受到質疑，或本集團未能取得可能被認為是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重續若干許可證或牌照。倘本集團未能維持任何該等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中國業務的罰金及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中國或會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的新法律及規例，包括數字營銷及互聯網相關應用程式設計及製作。倘頒佈該等新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或會需取得其他牌照及／或合規成本。倘本集團業務未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或會受到處罰或限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超帆廣州(作為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成立及經營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所監管，及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就於中國開展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取得任何其他行業特定的資質、牌照或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鑑於與互聯網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規例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未能保證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新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牌照。亦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將本集團業務歸類為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倘中國新規例將本集團的業務歸類為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在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被禁止經營中國業務。倘追溯應用本集團業務歸類的變動，本集團或會受到制裁，包括支付滯納稅及罰金。

鑑於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性因素及複雜性，本集團業務或會被重新歸類為屬要求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服務，或本集團在中國或會面臨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規例的風險。因此，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中國業務，並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互聯網發佈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對本集團經互聯網發佈的內容負責

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規例規管互聯網接入以及經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消息、資料、音像視頻程序及其他內容。中國政府禁止經互聯網發佈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倘本集團傳播的任何互聯網內容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本集團將不能繼續發佈有關內容，且或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金、暫停業務及撤銷牌照，將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客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本集團發佈的被認為不恰當內容負責。本集團或難以確定會導致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本集團須對此負責，本集團或會被禁止經營中國業務或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例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僱傭條款及勞務派遣的具體條文。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有責任與其連續服務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已與僱主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要求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則除在特定例外情形下，僱主應與該等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僱主的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除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外，於僱主與僱員的勞動合同終止時，僱主須向僱員作出補償，數額至少為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違反勞動合同法或會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亦可導致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僱主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作出有關僱員福利的上述供款或會導致罰款及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通過中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僱用派遣人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上述安排，並自此與本集團中國所有現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由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旨在提高勞動保障及增加勞工成本，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會隨之上升。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完善，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僱傭慣例將會一直被視為遵守相關中國機構的新規例。倘本集團因勞務派遣或調查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不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貨幣政策的變動及國內、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變動所影響。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預見。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取得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諸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細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本集團無法保證(a)法例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b)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進一步命令、法規、澄清或實施細則，要求本集團須就業務及營運取得進一步批准。

外匯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15.00%、18.00%及19.71%的本集團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擬按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述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就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借貸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或其他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格的限制。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未來或會面臨透過收購擴大其業務營運的良機。在該等情形下，或會有必要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未來於[編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未來制訂的新業務策略可能擾亂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營運及面臨之前並未計及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或會制訂新業務策略。此舉可能包括合併及收購，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入不足以抵銷該策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資本回報

風險因素

不足以及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獲成功實施，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然而，本集團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待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狀況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集團未必能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細則規定股息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款項中宣派及支付。本公司亦可經其股東批准並經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以股份溢價支付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隨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本公司或會基於有關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編纂]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有意**[編纂]**，本集團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提供或授權披露。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編纂]**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可信度或對彼等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可能」、「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

風險因素

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將實現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版本，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